

ICS 67.140.10
CCS X 55

GH

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

GH/T 1453-2024

脱咖啡碱茶

Decaffeinated tea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3-22 发布

2024-9-1 实施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发布

前言

本文件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茶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3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杭州茶叶研究所、美町宝植物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吉茗食品有限公司、浙江骆驼九字有机食品有限公司、里森食品（广州）有限公司、浙江万茶茶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艺福堂茶业有限公司、元气森林（北京）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秀芳、谭蓉、苏小琴、冯巩、叶菡、董若霞、高凌宇、张亚丽、孔俊豪、涂云飞、左小博、刁春华、刘均、宋鹏鹏、陈震华、周英、李晓军、李洪波、董捷、陈莉莎。

行业标准信息平台

脱咖啡碱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脱咖啡碱（因）茶的术语与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脱咖啡碱（因）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4-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302 茶 取样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GB/T 8312-2013 茶 咖啡碱测定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GB/T 30375 茶叶贮存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脱咖啡碱茶 decaffeinated tea

脱咖啡因茶 decaffeinated tea

以茶叶为原料，采用脱咖啡碱技术脱除部分咖啡碱后的茶叶产品。

4 要求**4.1 基本要求**

4.1.1 应无异味、无异嗅，不含非茶类夹杂物。

4.1.2 加工过程中不得使用有毒有害有机溶剂，不着色、不添加任何人工合成的化学物质。

4.2 感官指标

具有相应茶类的感官品质特征。

4.3 理化指标

咖啡碱、水浸出物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水分及总灰分指标应符合相应茶类要求。

表 1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咖啡碱（质量分数）/%	≤ 0.6
水浸出物（质量分数）/%	≥ 22

4.4 安全指标

4.4.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4.4.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GB 2763.1的规定。

4.5 净含量要求

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5 试验方法**5.1 感官品质**

按 GB/T 23776 的规定执行。

5.2 理化指标**5.2.1 咖啡碱**

按 GB/T 8312-2013 规定的第一法执行。

5.2.2 水浸出物

按GB/T 8305的规定执行。

5.3 安全指标**5.3.1 污染物限量**

按 GB 2762 规定的方法执行。

5.3.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按 GB 2763、GB 2763.1 规定的方法执行。

5.4 净含量

按 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6 检验规则

6.1 取样

6.1.1 取样以“批”为单位。在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批次，同批次产品的品质规格一致。

6.1.2 取样按 GB/T 8302 的规定执行。

6.2 检验

6.2.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水分、咖啡碱和净含量。

6.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4 章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检验周期为每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生产中工艺、设备或原料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c)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3 判定规则

按第 4 章要求的项目检验，任何一项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则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6.4 复检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对留存样或同批产品中重新按照 GB/T 8302 规定加倍取样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

7.1 标志、标签

产品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规定。产品标签应注明咖啡碱含量。

7.2 包装

应符合 GH/T 1070 的规定。

7.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有防雨、防潮、防暴晒措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8 贮存

应符合 GB/T 30375 的规定。

行业标准信息平台

参考文献

- [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23）第70号）
 - [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
-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